



180712050106

报告编号: JLZT-Z20210050

检 测 报 告

吉林省
检验检测
机构

委 托 单 位: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样 品 类 别: 废 水

吉 林 省 中 通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/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(授权签字人)签章无效;
3.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, 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, 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/检测专用章”;
4. 报告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无效;
5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;
6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;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;
8.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;
9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 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
10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, 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, 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备注: 报告中带“*”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, 且数据来源于指定签约实验室。

地址: 长春市宽城区(长春新区)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222 号 1#楼 101 号 8F 层

电话: 13364310555

联系人: 兰永辉

邮政编码: 130000

电子邮箱: 3041976604@qq.com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被测单位：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	采样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
样品类别：废 水	
检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	
采样地点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5625 号	

二、采样方法

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
三、分析方法

单位：mg/L (pH 值无量纲)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主要仪器
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 测定仪
COD _{Cr}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-
BOD ₅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-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
SS	重量法	GB 11901-89	电子天平
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

四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值无量纲)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西门污水井	2021116 长春应化所废水 1#101	pH 值	7.7	-
		COD _{Cr}	481	4
		BOD ₅	168	0.5
		氨氮	15.52	0.025
		SS	107	-
		动植物油类	5.05	0.06
本馆污水井	2021116 长春应化所废水 2#101	pH 值	7.5	-
		COD _{Cr}	240	4
		BOD ₅	84.1	0.5
		氨氮	43.92	0.025
		SS	88	-
		动植物油类	2.22	0.06
计算机楼污水井	2021116 长春应化所废水 3#101	pH 值	7.6	-
		COD _{Cr}	201	4
		BOD ₅	70.6	0.5
		氨氮	1.26	0.025
		SS	51	-
		动植物油类	0.06	0.06
9 号楼污水井	2021116 长春应化所废水 4#101	pH 值	7.8	-
		COD _{Cr}	498	4
		BOD ₅	174	0.5

报告编号: JLZT-Z20210050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9 号楼污水井	2021116 长春应化 所废水 4#101	氨氮	25.08	0.025
		SS	149	-
		动植物油类	7.19	0.06

报告编写人: 张 勇

审核人: 张 勇

批准人: 张 勇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2 日